

# 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额度变更协议

电子编号：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

乙方（债务人）：

甲乙双方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签订了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个人信用额度合同》及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授信确认书》（合同号：\_\_\_\_\_）（以下简称“原额度合同”），现根据乙方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记录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还款账号以及原额度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调整事宜，达成变更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内容为以下第\_\_\_\_项：

- （一）变更还款账号
- （二）变更授信额度
- （三）变更联系方式

二、原合同内容

- （一）还款账号：\_\_\_\_\_
- （二）授信额度：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
- （三）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
- 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

三、变更后的合同内容

- （一）还款账号为：\_\_\_\_\_
- （二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
- （三）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
- 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

**原额度合同中未作变更的部分仍然有效，双方须按约履行。**

四、本协议为电子合同，乙方在甲方电子渠道上（包括手机银行、微信银行等）以电子签名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勾选、点击、数字签名、权威机构认证、可信时间戳等法律认可的技术手段的运用等）确认同意本协议并提交电子指令的，即视为认可本协议及电子指令的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经乙方提交电子指令并经甲方相关业务系统确认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作为原额度合同的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     分行（支行）  
年    月    日

乙方：

年 月 日